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4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4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转让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息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如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派息、配股、缩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形使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更的,股东所获派的现金红利按变更后的股份数量计算。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股份26,492,392股,以上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不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143527元*221,225,519.90元/1,032,062,937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143527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4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共持有股份26,492,392股,以上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不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2.143527元*221,225,519.90元/1,032,062,937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2143527元)。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4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调整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25年6月15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22,000.00	14,714.00	2025.6.30	10,653.47	72.4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已结项	7,526.16	100.35%
3	新一代休闲食品产品研发及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2025.12.31	4,198.76	74.98%
	合计	40,000.00	27,814.0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拟将“湘卤

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该募投项目仍有部分设备正在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一方面,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募投项目按建有关合同约定分步付款条款,基于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存在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未到支付点而尚未付款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劲仔食品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劲仔食品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卧龙新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卧龙新能”)拟向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前六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5月22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7.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李迎刚、姚远、汤海燕、夏逸航、毛灵萍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3.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4.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5.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6.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7.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8.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9.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0.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1.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2.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3.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4.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5.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6.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7.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8.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9.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0.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1.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2.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3.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4.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5.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6.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7.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8.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9.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30.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